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執行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細則

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招收自費境外學生回饋補助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執行境外學生回饋經費使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位生、大陸學位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交換及交流學生。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回饋經費係指由本校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提列至本院之補助經費，經費額度依該年度收入比例之提列補助額度為限。

第四條 本細則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用於本院執行有關境外學生之生活輔導、教學輔導、學業交流、學生活動費用、急難救助支出及接待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二、用於本院執行出國招生或參訪等相關國外出差旅費支出。
- 三、用於本院執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際間學術交流（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相關事務及接待來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四、其他經專案簽核通過。

第五條 本細則之經費使用程序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